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中匯源訂立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85.25萬元收購中匯源所持新北江製藥約0.13%的股份（對應新北江製藥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36萬元）。於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新北江製藥的直接權益將由約90.64%增加至約90.7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若干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瑜璇女士為中匯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匯源因而為黃瑜璇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此外，若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瑜璇女士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

於2026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中匯源訂立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85.25萬元收購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即中匯源所持新北江製藥約0.13%的股份（對應新北江製藥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36萬元）。於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新北江製藥的直接權益將由約90.64%增加至約90.77%。

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買方)；及 (b) 中匯源(賣方)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85.25萬元收購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
對價: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下的轉讓現金對價為約人民幣385.25萬元。有關該對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對價的釐定基準」。
付款條款：	對價須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主體於交割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電匯至中匯源合法開立的收款帳戶（下稱「**收款帳戶**」）。中匯源須至少在交割日前提前三（3）個工作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收款帳戶資訊。
交割:	本次股份轉讓交割的發生應以完成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轉讓必要的，本公司和中匯源內部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及其他法定程序（如需）（「**新北江製藥交割條件**」）為前提。 各方應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新北江製藥交割條件在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被滿足。交割應在所有新北江製藥交割條件被滿足或被本公司和中匯源豁免後，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日期發生。於交割日，新北江製藥應出具新的股東名冊，加蓋新北江製藥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簽字，將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登記在買方名下。 交割後，各方應配合新北江製藥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辦理與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相關的登記、備案或公示手續，以反映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已轉移至本公司名下。 自定價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過渡期**」）內，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所對應的新北江製藥的損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

公司在過渡期內因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均由賣方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與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相關的股東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剩餘財產分配權及其他基於股東身份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由賣方(中匯源)享有和承擔；自交割日起，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義務，以及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所對應的新北江製藥此後產生的損益，均由買方(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效力: 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自各方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新北江製藥的直接權益將由約90.64%（對應新北江製藥註冊資本人民幣21,744.44萬元）增加至約90.77%（對應新北江製藥註冊資本人民幣21,774.80萬元）。而中匯源在新北江製藥的直接權益將由約4.93%（對應新北江製藥註冊資本人民幣1,183.23萬元）下降至約4.81%的股份（對應新北江製藥註冊資本人民幣1,152.87萬元）。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的對價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對價的釐定基準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對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新北江製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後厘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新北江製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44.66百萬元。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中匯源作為新北江製藥的員工持股平台，為進一步優化新北江製藥股權結構，強化本公司對核心原料藥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經營決策效率，本公司擬收購部分中匯源所持有的新北江製藥股份。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優化子公司治理、深化產業佈局的正常經營安排，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下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來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和設備。

中匯源

中匯源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中匯源是新北江製藥的員工持股平臺，由新北江製藥經營管理層、研發及業務骨幹等核心人員合夥設立。於本公告日期，(i)中匯源由本公司若干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瑜璇女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中匯源持有約26.90%權益；(ii)其他人士（「**其他合夥人**」）擁有中匯源約73.10%權益。其他合夥人均爲本集團員工，其中部分人士為本公司若干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合夥人或彼之直系親屬及／或受託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個別或共同）擁有中匯源3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新北江製藥的資料

新北江製藥為一家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約90.64%權益，及由中匯源與其他第三方擁有9.36%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新北江製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742.85	770.80	389.45
歸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521.18	530.13	268.6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新北江製藥未經審核歸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20.0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新北江製藥歸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44.66百萬元，前述財務數據已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已對本公司合併報表進行審計。

於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完成後，新北江製藥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北江製藥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一般事項

中匯源所持有的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99.30萬元。

概無董事於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繼而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若干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瑜璇女士為中匯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匯源因而為黃瑜璇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此外，本公司若干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瑜璇女士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51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北江製藥」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90.64%股份的附屬公司，於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90.77%的股份
「新北江製藥股份收購」	指	根據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所同意的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之收購
「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匯源於2026年11月11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85.25萬元收購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
「新北江製藥目標股份」	指	根據新北江製藥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所同意收購中匯源於新北江製藥所持有約0.13%的股份
「中匯源」	指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若干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瑜璇女士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6 年 11 月 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 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